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1〕5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汾军分区 关于成立临汾市涉军房地产转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相关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，驻临有关单位：

为扎实推进全市涉军房地产转让工作，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临汾市涉军房地产转让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临汾市涉军房地产转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和临汾军分区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临汾军分区保障处、相关驻临部队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地方成员单位主要负责转让需求提报、置换土地规划、产权变更办理、置换补偿重建等，每一个置换项目都要有具体的牵头责任单位。临汾军分区和驻临部队主要负责转让房地产勘测评估、拟置换地块选址论证、置换方案逐级报批等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主要承担综合协调、政策指导、跟踪督导和业务办理等职责。办公室主

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,常务副主任由临汾军分区保障处主要负责人担任,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和相关县(市、区)政府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。

二、工作制度

(一)建立领导小组定期调度制度。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,每两月或项目推进重要阶段组织召开,主要听取项目推进情况汇报,研究协调重点难点问题,安排部署相关任务。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办。

(二)建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制度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召集,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,主要检点已安排任务落实情况,研究协调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,重大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,参会单位、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,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(三)建立信息专报制度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有关单位确定专人负责信息专报工作,每月向市委、市政府、军分区主要领导报送涉军土地和相关建筑置换工作要情,包括工作进展、矛盾问题、意见建议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。项目牵头责任单位,每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负责项目的工作推进情况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校对:曹志强(秘书二科)

共印 50 份